

臺南市新營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領域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教學效能，培養學生學習語文之興趣，茲以競賽方式實施，增加學生語文能力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共六項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文場：寫字、字音字形、作文

(二) 武場：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國語演說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1、字音字形三、四、五年級各班，其餘項目四、五年級各班，除寫字項目，各班每項均需報名參加。

2、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每班 1-2 人。

字音字形、作文各項每班 1-2 人，寫字每班至多可報 3 人。

3、**每生至多可報文場及武場各一項，寫字項目不在此限。**(例如某生可同時報名國語演說、作文及寫字)。

4、參照全市語文競賽辦法，班上若有學生於前一學年度曾獲校內語文競賽各項第 1、2 名者，欲於本學年度報名同項比賽，則班級得於該項目增派 2 名同學參賽。

四、競賽原則：

1、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時間 50 分鐘，字數為 28 字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 (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並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，競賽用紙當場發給(7.5 公分見方，用 4 尺宣紙 4 開「70 公分×35 公分」書寫)。

2、字音字形：**五年級 2 百字** 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、**三、四年級 1 百字**(字音 50 字、字形 50 字) **限時 10 分鐘**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3、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時間 90 分鐘，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限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4、閩南語朗讀：，上台前 6 分鐘親自抽題。**時限 3 分鐘，鈴響即刻下台。**

5、國語演說：參賽學生於上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準備，時間為 4~5 分鐘。

6、國語朗讀：以課外語文為題材，上台前 6 分鐘親自抽題。**時限 3 分鐘，鈴響即刻下台。**

7、比賽人員所需用具由比賽者自行準備 (紙張由學校提供)。

8、參賽者之比賽編號，由教學組排定時間抽籤。

9、比賽篇目事前公布於學校網站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1、寫字

(1) 筆法：50%

(2) 結構與章法：50%

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2、字音字形：

(1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2) 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3、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50%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40%
- (3) 書法與標點：10%。

4、閩南語朗讀：

- (1) 語音（發聲及聲調）：50%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
5、國語朗讀：

- (1) 語音（發聲及聲調）：50%。（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）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0%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
6、國語演說：

- (1) 語音（發聲、與調、語氣）：45%。
-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
- (3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六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| 項目 | 年級 | 比賽日期 | 比賽時間 | 比賽地點 | 報名日期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字音字形 | 三、四、五 | 11/10(五) | 08:00~08:10 | 教師辦公室 | 文場 10/23~11/02 |
| 寫字 | 三、四、五 | | 08:30~09:20 | | |
| 作文 | 四、五 | 11/24(五) | 08:00~09:30 | | |
| 國語朗讀 | 四、五 | 12/01(五) | 四年級 07:50 集合 五年級 09:00 集合 | 閱讀E教室 | 武場 10/23~11/17 |
| 閩南語朗讀 | 四、五 | 12/15(五) | | | |
| 國語演說 | 四、五 | 12/22(五) | | | |

七、報名方式：由各班教師於報名期限內於校網線上報名。

八、獎勵：各項各組報名人數不足5人，錄取前2名（第1名1人、第2名1人），報名人數5~10人，錄取前3名（第1名1人、第2名1人、第3名1人），報名人數10人以上，錄取前3名（第1名1人、第2名2人、第3名3人）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，表現優異同學得列為學校語文所有類別培訓對象，但仍視學校整體考量而定，且並不一定為代表出賽選手。

九、評審：外聘具經驗專家、教師或校內自聘教師，校內自聘教師比賽當日得給予公假辦理。

十、經費預算：經費預算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提供。

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